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五届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9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推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股东提名蔡永龙先生、蔡林玉华女士、蔡晋彰先生、曾进凯先生、欧元程先生、郎福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上述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核查，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董事的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人员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二、关于推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股东提名沈凯军先生、孙玲玲女士、李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上述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核查，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三、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较年初预计超出部分属向关联人购买配件、软件、设备及接受劳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发挥公司与关

联人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交易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该项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均是以市场价格为参照进行的公允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并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作保障，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五届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凯军： 

孙玲玲： 

李 涛：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